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
论文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3-0484

采购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2025-13-0484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52110号)
2. 项目名称: 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包: 378000元; 2包: 256000元; 3包: 165000元
4. 最高限价: 1包: 378000元; 2包: 256000元; 3包: 165000元
5. 采购需求: 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1包: 1200篇次/年, 学生第一批提交, 评审周期21天; 2包: 800篇次/年, 学生第二批提交, 评审周期18天; 3包: 500篇次/年, 学生第三批提交, 评审周期15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服务期满后, 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 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2次, 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8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
方式: 在线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媒介上发布。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徽师范大学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 18715456628、18715320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瑞、严子强

电 话: 18715456628、18715320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u>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为一包的成交供应商。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供应商在响应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成交标包。</u>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input type="text"/>元。</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input type="text"/>元。</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input type="text"/>元。</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p> <p>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p> <p>(3)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现场告知</p>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_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p> <p>①代理费=成交金额*0.96%，低于2400元按24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②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以实际支付为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p> <p>通讯地址: 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p>

	<p>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 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 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 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 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 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 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 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 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 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 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 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 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 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并发布公布。
- (2) 项目恢复, 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 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 并发布公布; 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 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以实际论文评审篇次据实结算，在正式合同签订后，评审工作完成论文和信息上传后，待评审完成，评审结果顺利导入我校研究生信息系统，本校验收合格后，收到卖方发票起 15 日内，将评审费一次性支付给评审单位。
2	服务地点	安徽师范大学
3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u>1、2、3</u> 包： 标的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要求

（一）平台功能要求

1. 平台基础功能与对接能力

- 1.1 供应商需拥有稳定运行的网络评审平台，具有承担我校论文评审工作的能力；

-
- 1.2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效≤30分钟）。
 - 1.3 平台需具备与学校管理系统实现系统数据对接（导入导出）能力，支持本校提供的论文 pdf 文件批量导入及论文 excel 信息表上传导入；
 - 1.4 平台具备需支持个别专业论文附件不小于 500Mb 的视频上传功能，提供给专家评审。

2. 评审管理

- 2.1 平台需具备全委托送审能力（即根据学校确认的送审单位范围，全委托平台送审）；
- 2.2 学校可以通过平台对学校、学院的送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
- 2.3 平台需具备评审进度自动更新，历史数据存档功能；
- 2.4 平台需具备复评机制，支持排除初评专家及指定复评专家；
- 2.5 平台需具备自动检测论文中导师/学生姓名等敏感信息功能；
- 2.6 平台需具备自动去除论文中导师/学生姓名等敏感信息功能；
- 2.7 平台需具备敏感信息去除过程的追溯功能；
- 2.8 平台需具备自动提醒功能，可根据评审阶段设置发送提醒时间和次数；

3. 数据分析与报告

- 3.1 平台需具备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可支持学科、专业、学院、通过率等分项数据分析；
- 3.2 平台需具备生成图表化趋势图（纵向）与对比图（横向）功能；
- 3.3 平台需具备提供年度评审分析报告功能；
- 3.4 平台需具备评阅意见匹配度分析功能，可自动分析专家意见与论文内容的匹配度，自动分析专家文字意见与评价等级的匹配度。

4. 评阅功能与专家管理

- 4.1 平台需具备在线评阅功能，可定制评阅书模板及在线批注。
- 4.2 平台需具备专家电子签名支持功能
- 4.3 平台需具备按模板设置评审意见功能，可设置最少字数限制；
- 4.4 平台需具备评阅过程留痕（操作日志可查）功能；
- 4.5 平台需具备自有全国专家库，库内专家不低于 100000 名；
- 4.6 平台需具备专家库匹配能力，可实现专家库覆盖学科全面性（需提供专家学科分布说明）与专家匹配算法科学性。

5. 系统扩展与安全

5. 1 平台需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及浏览器；
5. 2 平台需具备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安全保障能力；
5. 3 平台需具备定制化服务能力，可根据学校需求提供个性化功能开发（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二）服务响应需求

1. 可以根据本校送审要求，将学位论文送审到全国范围内的指定高校和专家，并在 14-21 天内返回评审结果。（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2. 评审专家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硕士生导师。专家所在单位的相应或相关学科，在最近一次的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排名前 70%，并且排名档次不低于安徽师范大学。评审专家的学科专业需与论文作者的二级学科一致，且研究方向相关。评审专业学位论文的专家应具有相应专业学位导师资格。（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3. 论文评审结果以 excel 信息表形式提供给本校，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无需修改导入本校的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 论文评审结果 excel 信息表包括以下字段信息：评审专家单位、评审专家职称、评审专家是否博导、评审专家对所评审论文研究领域熟悉程度、论文评价等级、答辩意见、对论文的具体评审意见。（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5. 平台须对我校在平台上的学生信息、论文信息、评阅结果进行保密和负责。（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三、报价、分包及服务时间要求

本次拟采购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2500 篇次/年，分 3 个包：

第一包 1200 篇次/年，每篇次限价 315 元，总金额不超过 378000 元，学生第一批提交，评审周期 21 天；

第二包 800 篇次/年，每篇次限价 320 元，总金额不超过 256000 元，学生第二批提交，评审周期 18 天；

第三包 500 篇次/年，每篇次限价 330 元，总金额不超过 165000 元，学生第三批提交，评审周期 15 天。

三包最终以实际论文评审篇次据实结算。合同履约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机器识别码和加密锁号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递的情形；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进行投递的情形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网络论文评审平台的合法产权或知识产权证明，得 5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5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O27001），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0-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0-2
		供应商具有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5 分。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评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0-5
		供应商单位服务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0-1
		供应商单位服务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0-2
		供应商单位服务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	0-2

	<p>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单位服务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0-2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具有博士或硕士论文评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点内容的，需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0-4
服务要求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打分，全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 30 项，扣完为止。</p> <p>注：以磋商响应表和“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负偏离、漏报技术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视为该条不满足。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0-30
服务方案	<p>根据服务方案、服务及技术支持内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服务需求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p>	0-5

	<p>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需求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需求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专家库质量	<p>1. 供应商自有副高级职称（或以上）专家库人数为 N， $N \geq 200000$，得 6 分； $150000 \leq N < 200000$，得 4 分； $100000 \leq N < 150000$，得 2 分； $N < 100000$，不得分。</p> <p>2. 专家库覆盖我校已有的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农学、艺术学等 11 个门类得 4 分，每缺少 1 个门类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p> <p>注：提供送审平台对应专家库资源信息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0-10
保密措施、安全管理体系	<p>1. 保密内容与范围（1 分）</p> <p>供应商需明确列出需保密的核心数据（如评审专家信息、论文材料、评审结果等），并覆盖系统操作记录等关联数据。</p> <p>证明材料：保密内容清单、数据分类</p>	0-5

	<p>说明。少 1 个证明材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系统安全设计（2 分）</p> <p>提供系统架构隔离方案（专家网评系统与送审系统独立访问）、云安全防护（如阿里云认证）、数据加密（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全站 HTTPS）、操作日志（记录所有操作且保存备查）。</p> <p>证明材料：系统架构图、云安全认证、加密方案、日志示例。少 1 个证明材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人员保密管理（1 分）</p> <p>所有参与人员（技术人员、客服等）签署保密协议，并提供保密协议模板和保密培训记录。</p> <p>证明材料：保密协议模板、培训记录。少 1 个证明材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 泄密责任与期限（1 分）</p> <p>明确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3 年，并承诺因泄密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p> <p>证明材料：合同保密条款或书面承诺。少 1 个证明材料扣 1 分，扣完为止。</p>	
实施进度与应急保障	<p>1. 应急保障措施（3 分）</p> <p>提供备用专家库方案（如候补专家数量、响应时间）；（1 分）</p> <p>明确超时补救措施（如重新分配专家、延长时限）；（0.5 分）</p> <p>系统具备自动催促功能（如邮件/短信</p>	0-5

	<p>提醒) 及人工跟进机制说明 (1 分) ; 提供超时风险预警机制 (如系统自动标记逾期任务)。(0.5 分)</p> <p>证明材料: 备用专家库方案、补救措施说明、系统自动催促功能截图、预警机制文档。少 1 个证明材料扣除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p> <p>2. 进度跟踪与责任 (2 分)</p> <p>实时监控: 提供买方实时查看评审状态的功能 (如系统看板或 API 接口截图)。(1 分)</p> <p>超时责任: 承诺因供应商管理问题导致超时的赔偿或补救措施 (如合同条款或书面承诺)。(1 分)</p> <p>证明材料: 实时监控功能截图、超时责任承诺书或合同条款。少 1 个证明材料扣除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p>	
服务满意度评价	<p>供应商需提供博士或硕士论文评审验收报告, 每提供一个满意度评价或质量反馈意见达到满意或优秀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满分 8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同一单位的多个证明只计算一次, 不提供不得分。</p>	0-8
提供关联服务能力	<p>供应商对送审论文提供论文格式检测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 上传评审平台的论文可以直接进行格式检测, 可与评审结果同步反馈格式检测报告。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实施案例或合作协</p>	0-2

	议，得 2 分。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10</u> % × 100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的参考范本，不作为最终签订依据)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任 务 书 编 号 :	
合 同 编 号 :	
项 目 编 号 :	
甲 方 (采 购 人) :	安徽师范大学
甲 方 代 表 电 话 :	
乙 方 (供 应 商) :	
乙 方 代 表 电 话 :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	安徽省芜湖市

买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买方委托卖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需求如下：

1. 卖方需提供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论文收集、评审服务、专家费用发放和系统维护。
2.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云服务系统由卖方以云服务的方式提供 2025 年度论文评审期间的网络服务、操作系统升级、防病毒、数据库备份、文档备份及保证用户数据安全、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卖方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和超过买方委托业务范围使用专家个人信息、对评审过程与结果保密，不向外透漏一切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二条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
 - 1)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的相应学科，应在最近一次的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排名 70% 前，并且排名档次不低于安徽师范大学。
 - 2) 论文评审结果以 excel 信息表形式提供给本校，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导入本校的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 3) 论文评审结果 excel 信息表应包括以下字段信息：评审专家单位、评审专家职称、评审专家是否博导、评审专家对所评审论文研究领域熟悉程度、论文评价等级、答辩意见、对论文的具体评审意见。

第三条 为保证卖方有效进行维护工作，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上报论文汇总表和去除敏感信息的 PDF 格式论文；

-
2. 相关人员有效配合，并对论文网络评审过程管理提供具体指导；
 3. 买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受托方根据实际需求向委托方提出。

第四条 买方向卖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论文评审服务费（含税价）为：_____元/篇次（大写：_____，每篇次是指一个专家的盲审意见），总服务费根据委托评审论文篇数计算。

2. 支付方式为：_____。

3.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买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卖方提交的维护资料；涉及技术方案以及有关的往来邮件与传真。
2. 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的买方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向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卖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涉及买方委托卖方开展的论文网络评审专家、硕士学位论文材料、用户名和密码、项目评审结果等各类信息和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
 - 2) 卖方应自觉维护买方的声誉和利益，严格遵守合同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 3) 卖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网络评审专家及其用户名和密码、硕士学位论文材料、项目评审结果等各类秘密事项；不得泄露系统留存材料、数据等信息；
 - 4) 卖方了解并深知，买方将有具有保密价值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信息，并交由卖方全权管理。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卖方可以访问这些数据。卖方深知，

如果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他人，会使买方蒙受声誉、公信力等重大损失，并影响项目的公正评审；

5) 卖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买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6) 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管理员在项目评审期间实施的管理予以记录并保存备查。卖方有义务拒绝来自各方（含买方非授权人员和非授权期间的授权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要求。

2. 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的卖方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向买方赔偿由此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保密措施

平台为保证系统数据安全，从系统架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人员保密、保密制度和保密培训六个层面建立了安全防范。

1) 系统架构

从系统架构设计上将专家网评系统和送审管理系统隔离出来。只有专家角色才能登录专家网评系统，最大限度的保证专家信息和评审数据的安全。

平台部署托管在阿里云上，由云安全中心（安骑士）提供系统的安全防护和预警。

添加安全组规则，只允许指定 IP 地址可以远程访问，保证平台服务器访问安全。

2) 数据访问

系统对专家的隐私信息在数据库中加密存储。

前端页面代码根据教育行业的专门信息安全检测网站的建议，针对黑客攻击做了专门的防范，防止非法侵入系统。

平台网站完全支持 https 加密访问，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数据库审计和访问权限控制。

指定数据存储安全措施：制订合理的数据库备份和灾难恢复策略，防止数据库崩溃；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物理放置位置及控制台使用的严格管理；对重要字段如密码等采用 DES 或 MD5 算法用密钥加密存放；对于应用服务器的应用程序部署自动化，重要的会变更的配置文件在更新时进行备份或定期进行备份。

3) 权限控制

评审期间，对用户的访问根据相应角色做了访问限制。

所有的系统操作均有完整的访问日志。

4) 人员保密

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和客服专员等，都与公信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不得泄露评审相关的数据等。

根据学校要求，专家在评审论文前，可弹出一份电子版的‘保密协议’，专家点击后，才能正常评审。

5.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卖方的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1. 卖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网评工作，符合服务质量要求，买方对评审结果的质量无异议。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卖方反馈评审意见的 10 天后，在线完成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师范大学

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师范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师范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异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异议）函范本

一、质疑（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异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异议）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异议）事项 2

.....

四、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异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异议）请求应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
6. 质疑（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